

机械租赁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

乙方：黄陵森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冬-2026年春采暖季新区燃煤供热站机械租赁项目

设备使用地点：黄陵县梨园新区燃煤供热站

二、租赁设备概况

设备名称：50铲车二台，5吨翻斗车租赁二辆（一备一用）

三、设备的所有权

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，甲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，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，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的基本职责

1. 甲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、人员的安全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2.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驾驶员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。
3. 甲方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驾驶员要进行安全培训。

五、乙方的基本职责

1. 机械设备驾驶员工资、人身保险、设备维修及燃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承担除机械租赁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2. 设备进入甲方现场后，乙方驾驶员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，并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。
3. 乙方驾驶员应当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



1. 租赁期间：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。如甲方提前或拖后使用，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。租赁期满，如甲方继续租用需签订续租合同，续租不足一个月时，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。

2. 结算方式：费用合计326000元(叁拾贰万陆仟元整)。甲方在乙方设备进场后使用2个月(2026年1月份)后支付合同价款40%，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租金合同价的60%。

3. 设备因故障造成的停工由乙方做临时处理或自行租赁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设备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转移场地施工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，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。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(合同章)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如本合同未加盖甲方合同章，则视为无效合同。

甲方： (公章)
地 址：

乙方：
地 址：黄陵县桥山街道东郊处水岸华府第12幢19号门面房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斗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乾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911-5213476

电 话：1389213537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黄陵农行桥山分理处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分理处

账 号：269552010430003872

账 号：26955201040004300

2025年10月27日

2025年10月27日

